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1-09576	分类:	发展和改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1年06月28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函(2010)114号	发布日期:	2011年06月28日

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管道燃气建设,规范管道燃气安装工程收费行为,切实减轻群众负担,根据《吉林省物价局关于整顿全省煤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通知》(吉省价经字[2002]7号)及《吉林省物价局关于确定煤气工程安装费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吉省价经字[2003]3号),结合我市实际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1年1月1日起,管道燃气安装费不再向天然气用户收取,一律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缴纳,列入开发建设成本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天然气用户转嫁费用。

二、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。

(一)居民住宅(含拆迁补偿住宅)每户2800元,下浮不限。

(二)原具有管道燃气设施的拆迁住宅,管道燃气恢复安装工程费每户860元。

(三)非住宅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,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(用户)与天然气经销企业协商确定。

三、管道燃气安装工程范围包括:燃气外管网建设费;进户、内线材料安装费;燃气表及安装费;道路复原费;调压泵站费;设计费。

四、凡在2011年1月1日前,已经按2001年7月9日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管道天然气设施产权及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告》缴纳1500元燃气安装费,且没有安装的用户,不再补缴差价,作为遗留问题由燃气办继续协调安装天然气供气工作。

五、此通知发布实施后,凡涉及管道燃气安装收费一律按此通知执行。执行期间若上级有新规定,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